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商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租賃及發展，投資控股，基建項目，酒店業務及保安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權益及(ii)轉讓該等企業欠本公司之貸款，予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詳情載於附註九。隨出售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之新發展，對本集團本財務報表之當前及以往期間之營運業績與財政狀況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因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後才生效，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新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下發展有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修訂的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有關其他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其所持有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見下文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二(g))；及
- 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二(f))。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以較低者列示(參閱附註二(w)(1))。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三。

### (c)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二(n)或(o)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財務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政和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初始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涵蓋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e)及(m))。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有關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聯營公司的業績。

###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m))。就聯營公司來說，商譽的賬面金額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的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是按交易成本初始列賬，除非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巧(其可變數只包括來自市場數據)作出可靠地預計。成本包括可分配之交易成本(以下特別註明則除外)；其後這些投資乃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當權益證券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其他不屬於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但匯兌收益及虧損(如屬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則直接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如為帶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二(m))這些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參閱附註二(j))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二(t)(1)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參閱附註二(j)(1))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也跟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若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即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變作成本(就會計而言)。

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因改變用途而變成投資物業時，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產生差異為盈利時，盈利於轉賬當日被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若差異為虧損，虧損於轉賬當日確認於損益計算表中。直至該項目出售時，物業重估儲備被轉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列賬：

- 酒店物業；
- 其他樓宇；
- 橋樑；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土地	按其未屆滿之地契年期計提
樓宇	按其未屆滿之地契年期或四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橋樑	按經營期攤銷
其他	2至10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 (i)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列賬。

其經營權攤銷按25年經營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評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於一特定資產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1)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除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參閱附註二(g))一樣。

#### (2)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計算表中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除外(參閱附註二(g))。

###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1)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該發展項目的土地和發展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減去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 (2) 零售、餐飲存貨和外購商品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是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和存貨的所有虧損都是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會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m))後列賬。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

#### (1)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或已劃歸的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應轉回損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2)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 預付租賃款項；
- 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w)(1)))；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2)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計算表中。

###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t)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 (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3) 通行費收入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4)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後予以確認。

#### (5)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6) 銷貨收入

百貨業務之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與相關風險轉移予客戶後始入賬。

#### (7) 銷售物業

銷售持有待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在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或建築完成證明書(以較遲的時間為準)時確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主要以經營之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以港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在權益的獨立組成部份中。收購境外經營業務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境外經營業務當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計算表中列支。

### (w)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 (1)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其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目中沒有使用此量度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概定之政策處理。

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 (2)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動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準則(參閱以上附註(1))(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則會在損益計算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出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劃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為這些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與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務結餘及企業與融資支出。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如下：

### (a) 投資物業估值

乃根據附註十六所列示，投資物業經計及收入淨額並考慮到租約期滿時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後，按本身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會根據現行市場類似物業之租賃租金收入，包括考慮其物業相同之地點及狀況、適當的折現率及預測未來的租金收入作為評估基準。根據估值報告，管理層判斷及認為評估之方法均能反映現行之市場狀況。

### (b)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可能考慮減值及被測試減值。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本集團需要重大的判斷去決定可回收數額，會使用相關的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四 財務風險管理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如下文所述，該等風險由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審慎控制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為收取。有關源自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租戶須預先繳納每月租金及存放足夠的按金。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鑑於每一客戶財政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關於應收關連人士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貸款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於總部。本集團之政策是按時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主要財務機構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其於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參閱附註廿七)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廿九)之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關於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下列表格顯示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息率：

	2007		
	固定/ 浮動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0.5%-4.37%	3,609.2
銀行結存	浮動	0.72%-1.95%	76.8
銀行借款及透支	浮動	6.33%-7.78%	28.9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4.11%	1,653.2
	2006		
	固定/ 浮動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1.62%-5.28%	5,113.8
銀行結存	浮動	0%-3.1%	39.2
銀行借款及透支	浮動	5.02%-7.02%	283.3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4.16%	120.2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沒有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而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貨幣對沖合約。

###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當日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f)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之未扣除交易費用之買盤價列賬。本集團估計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於結算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最佳估計及貼現率(為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市場有關貼現率)計算。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五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基建項目收益、酒店業務收益、提供保安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銷售物業及其他收入。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通行費收入	<b>188.7</b>	136.4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租金收入	<b>370.1</b>	613.8
酒店業務	<b>90.9</b>	95.3
保安服務	<b>65.3</b>	64.8
銷售物業	<b>38.3</b>	3.6
資訊科技服務	<b>2.7</b>	56.8
其他	<b>145.7</b>	176.4
	<b>713.0</b>	1,010.7

## 六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滙兌盈利淨額	<b>—</b>	0.5
利息收入	<b>220.1</b>	123.4
其他收入	<b>3.9</b>	0.5
	<b>224.0</b>	124.4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提前終止租務合約之賠償	<b>0.5</b>	0.4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b>2.6</b>	6.7
利息收入	<b>1.2</b>	0.8
贊助費	<b>0.1</b>	1.4
其他收入	<b>2.7</b>	5.6
	<b>7.1</b>	14.9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營運業務</b>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	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	0.9
	<b>4.1</b>	9.9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0.1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b>持續營運業務</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0.1	0.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	11.0
	<b>11.8</b>	11.1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	8.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6	183.4
	<b>112.8</b>	191.4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營運業務</b>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0.1	15.6
折舊	21.6	2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	1.3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13.5	0.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0.9	0.7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七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c) 其他項目(續)：</b>		
已終止營運業務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7
折舊	12.5	3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	1.6
— 非核數服務	3.3	0.1
出售成本		
— 存貨	45.3	125.4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19.4	2.8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	7.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4.8	98.0
— 電訊網絡設施	0.5	2.7
除直接支銷港幣 84,6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109,900,000 元)		
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83.3)	(224.6)
其他除直接支銷後之租金收益*	(84.5)	(100.4)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減值撥回	—	(19.5)

\* 包括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收之或然租金港幣 3,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03,800,000 元)。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八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39.4	57.5
以往年度準備少計／(多計)	14.7	(17.5)
	54.1	40.0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準備	20.8	12.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4.5	132.8
	109.4	184.9
分配予：		
— 持續營運業務	36.0	12.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3.4	172.5
	109.4	184.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香港以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稅法」)，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 25%。新中國企業稅法提供了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和商業行為的稅收優惠政策、過渡期安排、以及應課稅利潤的確認等內容。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核準並許可發出日止，實施細則還有待國務院頒佈。因此，本集團尚未能估計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如有)。有待宣佈進一步細則時，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其影響。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八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578.6	3,880.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7.5% 計算的稅項	976.3	679.0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26.1	30.9
毋須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230.8)	(4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影響	(670.9)	(435.6)
本期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2.5	14.4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	(25.6)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6)	(4.7)
以往年度準備少計/(多計)	14.7	(17.5)
其他	1.0	(8.3)
所得稅	109.4	184.9

##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i) 根據本公司與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協議，本公司 (i)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統稱「出售公司」) 全部權益及 (ii) 轉讓出售公司欠本公司之貸款，以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2,072,600,000 元售予恒基地產 (「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完成」)，產生出售公司之出售盈利約為港幣 925,400,000 元。

自完成後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本集團終止有關於物業租賃、酒店業務、保安服務及其他業務，以及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從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股份及該附屬公司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38,800,000 元，本集團之出售盈利約為港幣 4,600,000 元。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五	<b>713.0</b>	1,010.7
直接成本		<b>(373.8)</b>	(454.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六	<b>339.2</b>	555.9
分銷費用		<b>7.1</b>	14.9
行政費用		<b>(23.6)</b>	(61.2)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減值(參閱以下附註)		<b>(53.3)</b>	(143.8)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減值(參閱以下附註)		<b>—</b>	(161.8)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b>269.4</b>	204.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十六	<b>219.5</b>	1,014.9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b>488.9</b>	1,218.9
融資成本	七(a)	<b>—</b>	(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29.7</b>	690.2
除稅前溢利		<b>918.6</b>	1,909.0
所得稅	八(a)	<b>(73.4)</b>	(172.5)
本年度溢利		<b>845.2</b>	1,736.5
出售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b>930.0</b>	—
		<b>1,775.2</b>	1,736.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聯合通過將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私有化。於這次私有化，本公司之收購成本超過所佔恒基數碼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61,800,000元。董事參照恒基數碼之預測現金流量，認為該私有化所產生之商譽需要減值，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全數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淨現金流動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由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	150.3
由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	145.8
由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1)	(293.5)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7.1	2.6

## 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07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20	8,404	—	—	8,424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 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劉智強*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b>非執行董事</b>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380	9,124	—	—	9,50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休辭任。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續)

	2006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60	6,291	—	—	6,351
李家傑	60	—	—	—	60
林高演	60	—	—	—	60
李家誠	60	—	—	—	60
李達民	20	—	—	—	20
何永勳*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劉智強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b>非執行董事</b>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55	320	—	—	375
胡經昌	20	180	—	—	200
	595	7,151	—	—	7,746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榮休辭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由於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一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5.3	5.2
退休金供款	0.1	0.1
酌定花紅	0.3	0.6
	5.7	5.9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員工數目	
	2007	2006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4	3
港幣 1,000,001 元 — 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 — 港幣 2,500,000 元	1	1
	5	5

## 十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溢利為港幣 7,762,7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146,600,000 元)。

## 十三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 角 3 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 1 角 3 分)	396.2	396.2
現金發放每股港幣 5 元(二零零六年：無)	15,236.6	—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 角 5 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 1 角 5 分)	457.1	457.1
	16,089.9	853.3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在有關特別決議案之附帶條件獲得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 5 元現金發放，合共港幣 15,236,600,000 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三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角5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角5分)	457.1	422.6

## 十四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26,300,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1,928,000,000元)，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股)計算。

(2)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64,800,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1,739,200,000元)，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股)計算。

(b)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收益)乃根據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股)計算：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391.1	3,667.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改變之影響	(219.5)	(1,01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改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38.4	15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改變(扣除遞延稅項)之影響	(518.4)	(739.3)
經調整後盈利	4,691.6	2,066.1
盈利分配：		
持續營運業務	3,313.2	1,599.2
已終止營運業務	1,378.4	466.9
經調整後盈利	4,691.6	2,066.1
	港幣	港幣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由持續營運業務	1.09	0.56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0.45	0.16
	1.54	0.72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五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保安服務 — 提供保安服務  
其他 —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收入及業績</b>							
營業額	188.7	370.1	90.9	65.3	186.7	—	901.7
其他收入	3.9	2.1	0.2	—	1.0	—	7.2
對外收入	192.6	372.2	91.1	65.3	187.7	—	908.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0.1	—	0.8	3.8	(4.7)	—
總收入	192.6	372.3	91.1	66.1	191.5	(4.7)	908.9
分部業績	130.7	240.7	29.4	1.4	5.2		407.4
利息收入							221.3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2.6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19.5
出售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盈利淨額							930.0
未能分類之淨費用							(43.3)
融資成本							(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33.9
除稅前溢利							5,578.6
所得稅							(109.4)
本年度溢利							5,469.2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五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74.2	92.7	—	0.2	1.1	268.2
攤銷及折舊	31.7	—	8.8	0.5	4.4	45.4
出售/撤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7.5	17.5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只剩餘基建項目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業務分部分析。

二零零六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收入及業積</b>							
營業額	136.4	613.8	95.3	64.8	236.8	—	1,147.1
其他收入	1.0	3.8	0.2	—	3.4	—	8.4
對外收入	137.4	617.6	95.5	64.8	240.2	—	1,155.5
分部業務間收入	—	19.8	—	0.5	6.1	(26.4)	—
總收入	137.4	637.4	95.5	65.3	246.3	(26.4)	1,155.5
分部業績	81.8	329.4	35.6	2.3	(173.2)		275.9
利息收入							124.2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6.7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014.9
未能分類之淨費用							(32.0)
融資成本							(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89.1
除稅前溢利							3,880.0
所得稅							(184.9)
本年度溢利							3,695.1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五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214.5	6,316.7	276.4	21.5	430.0	8,259.1
聯營公司權益						16,243.0
應收聯營公司款						46.1
未能分類之資產						5,328.7
綜合總資產						29,876.9
分部負債	270.5	87.0	23.0	5.5	118.7	504.7
應付聯營公司款						0.8
未能分類之負債						1,091.3
綜合總負債						1,596.8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1.1	—	0.8	0.6	15.9	28.4
攤銷及折舊	36.1	—	9.6	0.6	24.1	70.4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0.4	0.6	—	0.3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5	4.5
—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 所產生之商譽	—	—	—	—	161.8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8	7.8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五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除基建項目業務於中國內地運作外，本集團之業務皆於香港運作。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綜合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b>713.0</b>	1,010.7	<b>188.7</b>	136.4	<b>901.7</b>	1,147.1
其他收入	<b>3.3</b>	7.4	<b>3.9</b>	1.0	<b>7.2</b>	8.4
對外收入	<b>716.3</b>	1,018.1	<b>192.6</b>	137.4	<b>908.9</b>	1,155.5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	<b>192.6</b>	137.4	<b>192.6</b>	137.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716.3</b>	1,018.1	—	—	<b>716.3</b>	1,018.1
綜合總資產	<b>18,148.1</b>	28,536.6	<b>1,715.3</b>	1,340.3	<b>19,863.4</b>	29,876.9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b>94.0</b>	17.3	<b>174.2</b>	11.1	<b>268.2</b>	28.4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六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七月一日	<b>6,058.0</b>	5,000.7
添置	<b>92.7</b>	—
本年度增加公允價值(附註九(b))	<b>219.5</b>	1,014.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至	—	16.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	—	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卅四)	<b>(6,370.2)</b>	—
於六月三十日	—	6,058.0

(a) 位於香港投資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長期租約	—	1,615.9
中期租約	—	4,442.1
	—	6,058.0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行載德梁行(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重估乃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準則，並參照市場類似交易個案；及在適當情況下，以扣除支銷後之收入淨額化作資本作為估值根據，並已考慮租約期滿時收入增加之可能性。

所有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投資物業賬面值港幣543,600,000元乃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以分權共有人形式共同擁有。賬面值乃指本集團於該物業應佔權益而言。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7.5	25.0	549.3	285.8	1,157.6
添置	—	—	10.5	17.9	28.4
重估盈餘	—	18.4	—	—	18.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30.1)	—	—	(30.1)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3.8)	—	(2.0)	(5.8)
出售	—	—	—	(52.7)	(5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297.5	9.5	559.8	249.0	1,115.8
匯兌調整	—	—	59.1	1.2	60.3
添置	—	—	173.1	2.4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5.6)	(75.6)
出售	—	—	—	—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297.5)	(9.5)	—	(108.6)	(415.6)
—其他	—	—	—	(20.9)	(2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792.0	47.5	839.5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9.2	8.8	142.5	231.4	471.9
本年度折舊	7.4	0.5	19.0	26.2	53.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3.7)	—	—	(3.7)
減值虧損	—	—	—	4.5	4.5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	—	—	(44.7)	(44.7)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沖銷	—	(1.3)	—	(1.7)	(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96.6	4.3	161.5	215.7	478.1
匯兌調整	—	—	17.6	1.0	18.6
本年度折舊	7.1	0.1	20.4	6.5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58.2)	(58.2)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	—	—	—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103.7)	(4.4)	—	(101.2)	(209.3)
—其他	—	—	—	(20.4)	(2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199.5	43.4	24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592.5	4.1	59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9	5.2	398.3	33.3	637.7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酒店物業		其他樓宇		橋樑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	73.1	—	—	—	—
—中期租約	—	127.8	—	4.9	—	—
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	—	—	—	0.3	—	—
—中期租約	—	—	—	—	592.5	398.3
	—	200.9	—	5.2	592.5	398.3

## 十八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	16.5
—中期租約	—	48.1
	—	64.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63.3
—流動資產(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	1.3
	—	64.6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九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七月一日	<b>231.8</b>	789.5
匯兌調整	<b>24.4</b>	—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b>—</b>	(557.7)
於六月三十日	<b>256.2</b>	231.8
<b>累計攤銷</b>		
於七月一日	<b>60.7</b>	228.0
匯兌調整	<b>6.5</b>	—
本年度攤銷(附註七(C))	<b>10.1</b>	15.6
撥轉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沖銷	<b>—</b>	(182.9)
於六月三十日	<b>77.3</b>	60.7
<b>賬面淨值</b>		
於六月三十日	<b>178.9</b>	171.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馬鞍山環通公路為期二十五年的收費權(「環通公路」)。於此二十五年期間，本集團擁有環通公路之管理及收費權。本集團需按有關市公路局的管理規定進行日常維修及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部份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參閱附註廿七)。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本年度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 二十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1,555.7</b>	2,158.0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九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九十一頁至第九十二頁。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一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股份，成本值	—	—	—	164.2
應佔資產淨值	—	563.8	—	—
	—	563.8	—	164.2
香港上市股份				
聯營公司投資，已包括商譽	14,443.7	15,679.2	—	—
	14,443.7	16,243.0	—	164.2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38,493.6	39,760.4	—	—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九內。根據董事局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聯營公司列載如下。此聯營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集團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38.55	於香港生產、輸送與銷售燃氣，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並於中國內地經營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7	39,488.8	(13,763.7)	25,725.1	13,810.6	8,823.0
2006	45,125.9	(15,773.1)	29,352.8	12,276.8	6,393.6

以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溢利包括中華煤氣出售十項城市燃氣管道合營項目權益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而產生之港幣2,235,700,000元溢利。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1.5
可供出售證券 香港上市	—	255.1
非上市	8.6	29.4
	8.6	284.5
非流動應收款	110.0	116.7
	118.6	412.7
上市證券市值	—	266.2

###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除非上市股本證券金額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400,000元)以外。由於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 非流動應收款

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收費橋樑收入之權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以現值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33,6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600,000元，相等於港幣140,4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1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0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廿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6,500,000元)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部份港幣2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700,000元)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廿四)。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三 存貨

	本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零售貨品、酒店飲食存貨及貿易貨品	—	33.3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	—	276.2
	—	309.5

## 廿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7.9	173.0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48.1	83.7	1.5	9.7
應收代價款(附註廿二)	27.7	23.7	—	—
	353.7	280.4	1.5	9.7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16.9	31.2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34.7	35.3
逾期三至六個月內	45.4	17.0
逾期超過六個月	180.9	89.5
	277.9	173.0

## 廿五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7,102.9	13,8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	2.0	46.1	—	46.0
應收投資公司款	4.5	5.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	61.5	90.8	—	—
	68.0	142.4	7,102.9	13,881.5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期內償還。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b>3,609.2</b>	5,113.8	<b>150.8</b>	—
銀行存款及現金	<b>74.9</b>	43.0	<b>13.1</b>	0.3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84.1</b>	5,156.8	<b>163.9</b>	0.3
分類為待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卅一)	<b>2.0</b>	0.5		
銀行透支(附註廿七)	—	(30.3)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86.1</b>	5,127.0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百萬	2006 百萬	2007 百萬	2006 百萬
美元	<b>美元 0.1</b>	美元 146.3	—	—
日圓	<b>日圓 172.7</b>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內，總額相等於港幣 75,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25,700,000 元)款項是存在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

## 廿七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償還期列示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b>22.7</b>	87.8
一年後並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二年內	—	20.6
— 二年後但五年內	<b>6.2</b>	5.5
	<b>6.2</b>	26.1
	<b>28.9</b>	113.9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七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30.3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28.9	55.6
— 無抵押	—	28.0
	28.9	83.6
	28.9	113.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九)(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0,200,000元)。

## 廿八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2	154.4	—	—
租按及其他應付款	148.8	126.6	19.7	5.5
	186.0	281.0	19.7	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4.9	103.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0	39.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3	2.8
六個月後到期	2.0	9.4
	37.2	154.4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九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151.9	228.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53.2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	—	0.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8.3	65.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801.5	65.9	1,151.9	228.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20.2	—	—
	1,801.5	186.1	1,151.9	228.6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1,65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200,000元)計息(利息參考香港同業拆息利率)以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三十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超過相關折 舊的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之 收費權 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5.3	14.6	525.6	(12.7)	1.9	554.7
列支在物業重估儲備	—	—	3.2	—	—	3.2
於損益計算表內(計入)/扣除	(3.9)	(0.7)	153.1	(16.8)	1.1	13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4	13.9	681.9	(29.5)	3.0	690.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4	13.9	681.9	(29.5)	3.0	690.7
匯兌調整	—	1.4	—	—	—	1.4
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3.4	(1.1)	39.7	(7.5)	—	34.5
出售附屬公司	(24.8)	—	(721.6)	37.0	(3.0)	(71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4.2	—	—	—	14.2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三十 遞延稅項(續)

### (a) 本集團(續)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3.2)
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2	693.9
	14.2	690.7

###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 卅一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如下)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2,200,000)元。於本財務報表核准並許可發出日，此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期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交易。

自寧波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待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業績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7.8	15.6
支出	(6.5)	(4.4)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3	11.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其主要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2.8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14.4	37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附費用	0.2	0.5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廿六)	2.0	0.5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419.8	378.6
<b>負債</b>		
應付費用	0.5	1.3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	169.4
應付少數股東款(附註)	254.9	69.6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55.4	240.3
分類為待出售之淨資產	164.4	138.3

附註：此賬項並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二 僱員退休計畫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下述的另一界定供款計劃(「另項界定供款計劃」)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

至於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月薪5%共同供款。僱主可運用已沒收之供款減低應付供款額。本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供款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可加入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畫。

本集團僱員若非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卅三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公允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63.5	6,158.6	—	12.9	—	—	14,900.4	21,635.4	744.8	22,380.2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十三(b))	—	—	—	—	—	—	(422.6)	(422.6)	—	(422.6)	
發行股份(已扣除費用)	46.0	3,057.1	—	—	—	—	—	3,103.1	—	3,103.1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0	—	—	—	—	12.0	3.2	15.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53.7	—	—	53.7	—	53.7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90.7)	(9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3,667.2	3,667.2	27.9	3,695.1	
本年度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十三(a))	—	—	—	—	—	—	(396.2)	(396.2)	—	(396.2)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7.7)	(57.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9.5	9,215.7	12.0	12.9	53.7	—	17,748.8	27,652.6	627.5	28,280.1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三 資本及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資本儲備	公允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重估儲備		價值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09.5	9,215.7	12.0	12.9	53.7	—	17,748.8	27,652.6	627.5	28,280.1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	—	—	—	(457.1)	(457.1)	—	(457.1)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61.5	—	61.5	54.3	115.8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0)	—	—	—	—	5,0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保留溢利	—	—	(12.0)	—	—	—	12.0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182.8	—	—	182.8	—	182.8
— 減值虧損撥轉至損益	—	—	—	—	13.5	—	—	13.5	—	13.5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損益	—	—	—	—	(250.0)	—	—	(250.0)	—	(250.0)
派款予少數股東	—	—	—	—	—	—	—	—	(90.3)	(90.3)
本年度溢利	—	—	—	—	—	—	5,391.1	5,391.1	78.1	5,469.2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三(a))										
— 中期股息	—	—	—	—	—	—	(396.2)	(396.2)	—	(396.2)
— 現金發放	—	—	—	—	—	—	(15,236.6)	(15,236.6)	—	(15,236.6)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4.5)	(10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9.5	4,215.7	—	12.9	—	61.5	12,062.0	16,961.6	565.1	17,526.7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三 資本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63.5	6,158.6	3.5	5,823.1	12,548.7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十三(b))	—	—	—	(422.6)	(422.6)
發行股份(已扣除費用)	46.0	3,057.1	—	—	3,103.1
本年度溢利	—	—	—	1,146.6	1,146.6
本年度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十三(a))	—	—	—	(396.2)	(39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9.5	9,215.7	3.5	6,150.9	15,979.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b>609.5</b>	<b>9,215.7</b>	<b>3.5</b>	<b>6,150.9</b>	<b>15,979.6</b>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十三(b))	—	—	—	(457.1)	(457.1)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0)	—	5,000.0	—
本年度溢利	—	—	—	7,762.7	7,762.7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三(a))	—	—	—	(396.2)	(396.2)
— 中期股息	—	—	—	(396.2)	(396.2)
— 現金發放	—	—	—	(15,236.6)	(15,2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609.5</b>	<b>4,215.7</b>	<b>3.5</b>	<b>2,823.7</b>	<b>7,652.4</b>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三 資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 (二零零六年：3,60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2角	1,000	720.0
<b>發行及繳足股本：</b>		
3,047,327,395 (二零零六年：3,047,327,395)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2角	609.5	6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透過增加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角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新普通股將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230,000,000新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3.55配售予公司主要股東。配售收入扣除費用淨額為港幣3,103,100,000元，其中港幣46,000,000元計入股本內及餘下港幣3,057,1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內。新普通股將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d)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完成日，參閱附註九(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港幣5,000,000,000元，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

###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

#### (2)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有關於其他土地及樓宇。該其他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累計之增加公允價值由重新分類日包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及於報廢或出售有關物業時轉撥為保留溢利。

#### (3)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為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允價值之淨值及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f)所載處理。

#### (4)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u)所載處理。

#### (5)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823,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50,9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角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角5仙)，總數為港幣457,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7,1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四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參閱附註九)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十六	6,37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	—
預付租賃款項		63.3	—
聯營公司權益		4,21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3	—
遞延稅項資產		5.3	—
存貨		269.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3	—
應收關連公司款		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
銀行透支		(0.3)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		(168.1)	—
應付關連公司款		(2.3)	—
本期稅項準備		(40.1)	—
遞延稅項負債		(717.7)	—
		10,777.0	—
釋放公允價值儲備		(250.0)	—
		10,527.0	—
出售聯營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654.4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盈利		930.0	—
		12,111.4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		11,383.6	—
— 出售聯營公司		727.8	—
		12,111.4	—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1,383.6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
		11,379.0	—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計提資本承擔項目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發展及裝修費用	—	34.2

## 卅六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	30.1

## 卅七 重要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未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345.9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140.5
	486.4

###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未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2.2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5.4
	1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利息支出	2.4	0.8	—	—
利息收入	—	—	4.4	4.0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代理人佣金	2.1	1.2	—	—
大廈管理費	5.3	6.1	—	—
維修費	15.5	15.6	—	—
租金支出	—	93.8	1.4	1.1
清潔服務收入	0.8	0.9	—	0.1
酒店管理收入	1.0	—	—	—
租金收入	3.7	5.1	—	—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十內。

## 卅九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九日，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約64.06%權益)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45,020,000元收購中投其餘35.94%權益。該項交易完成後，中投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44,500,000元(購入價介乎每股港幣16.59元至港幣18.15元)購入中華煤氣股份31,159,000股。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批准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大約39.06%之權益。
- (c) 董事於結算日後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三(a)。

## 四十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九)之披露要求。

## 四十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制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恒基地產編制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